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隨班附讀實施辦法

110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碩士學分班課程及學分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招收對象：碩士學分班，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學院、取得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。

第三條 課程科目：

(一)各系、所得於下學期預計開課的科目內，規劃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(二)各系、所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課程，須經所屬學院核可後送進修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處(以下簡稱:本處)彙整，並進行後續宣傳、招生…等事宜。

第四條 課程修讀之學員數：

學校辦理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。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學分班，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。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學分班，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不影響本校正式學生權益的條件下，各系、所或教學單位得於正式學生課程加退選後，開放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之課程申請。

(二)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(五人為限)。

第五條 招生作業：

(一)由本處統籌辦理。

(二)本處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系所，由各開課系所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。

第六條 修讀規定：

(一)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九學分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由本處發給推廣「延伸神學教育」學分證明。

(三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經入學管道取得本校學籍，其已修讀之學分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及各系、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收費標準：

(一)修讀學員依本處碩士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(二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：學分班之經費支用及教師授課鐘點均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